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99號

上　訴　人　朱晟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179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1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朱晟偉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起非法持有如其附表所示之非制式手槍及制式子彈至113年9月5日止之犯行，因認上訴人所為係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及非法持有子彈罪，依想像競合之例，從一重論以前者，處有期徒刑5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沒收之宣告。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三、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行為人已具體供出槍枝來源之資訊，使偵查機關得以發動偵查，並查得槍枝來源之犯罪者，即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並不以該提供之人判決有罪為必要。伊已於偵查及審理中具體指出本案槍彈是案外人蔡建宏所提供，已對蔡建宏提出告發，自已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之適用，不因蔡建宏經不起訴處分而有影響，然原判決未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認事用法違誤。又原判決雖然審酌上訴人自始自白之犯後態度，作為刑法第57條之科刑依據，但伊係因一時失慮而犯本案，持有槍彈之時間僅3個月，未從事不法，未生實害，與一般擁槍自重者相比，犯罪情節輕微，且自始坦承犯行，倘論處伊有期徒刑5年以上，實嫌過重，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亦有判決理由未備之違誤。

四、惟按：

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關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已自白犯罪事實之被告，供出其所持有全部槍、彈之去向及該槍、彈之上游供給者之資訊，以擴大追查槍、彈來源及去向，防堵槍、彈氾濫及消弭犯罪於未然。因此，所謂供出槍、彈來源，係指被告揭發或提供槍、彈來源上手之重要線索，使偵查機關得據以有效發動調查者而言，倘所供之所謂「來源」經調查認為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即難認已供出來源而使偵查機關「有效」發動調查。原判決依憑卷內不起訴處分及蔡建宏之法院前案紀錄表，說明上訴人並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之適用，於法並無不合。

㈡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且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判決已詳予敘明

第一審經具體審酌上訴人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未予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上訴人之刑，並無不當之理由甚詳（見原判決第3至4頁、第一審判決第5至6頁），經核並無濫用其裁量權之情形，亦無判決理由未備之可言。

五、上訴人之前揭上訴意旨，係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原判決違法，俱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其他上訴意旨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如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游巧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